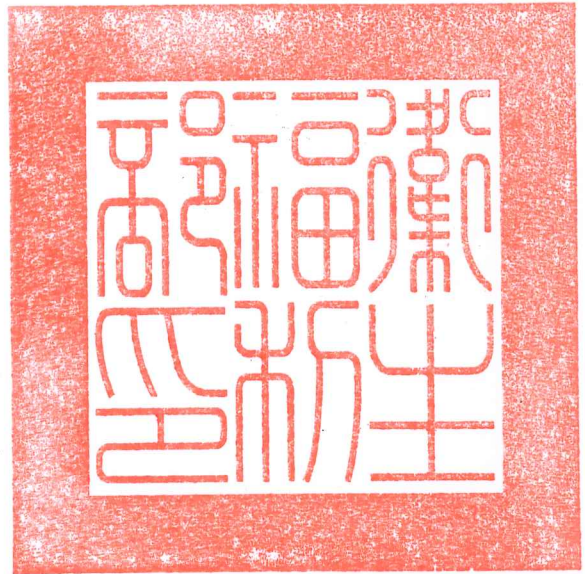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2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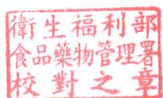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，將「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」修正為「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，並修正授權依據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57。
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1602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s866103@fda.gov.tw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裝

訂

線